

温县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县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加大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着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坚持把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机关行政效能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深化细化。对全县三十余家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量化督查，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及时下发了整改通知，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重点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省、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将26个试点领域细化分工，不断健全组织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平台建设，推进办事公开，积极回应社会热点，政府工作更加透明化。同时，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细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规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方面下功夫，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及时限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0年,全县通过温县党政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公示栏等渠道公开各类信息3000余条，其中温县要闻、基层传真、工作动态、部门工作、乡镇动态等新闻类信息1431篇；各种政府文件法规共55条；重大活动、公示公告、计划报告、重大项目建设、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其他方面信息1601条。各单位官方微信等平台共发布各类信息2200多条，关注用户人数达到11万人；开展政务访谈2期；转办市政府在线网民留言394条，处理党政门户网站网民留言185条，回复185条，回复率100%；收到12345市长热线网站咨询54条，回复处理54条，回复率100%；发布民意征集6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31件。涉及政策咨询、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等事项，已按时答复31件，无逾期答复件。同时，加强与法制部门的沟通协调，所有的答复意见需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确保各种答复合法规范，确保不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引发复议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紧抓重点信息公开工作。各信息发布主体单位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保密审查的要求，认真审核，及时发布，全面公开。另外，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公民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一律实行脱敏处理，切实保护公民个人隐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网站管理方面。坚持把温县党政门户网站作为各部门统一集中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建立了抗击新冠肺炎、法治温县、脱贫攻坚、电子商务进农村等专题栏目，优化整合栏目。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对政府网站涉及单位名称进行全面排查，进行名称变更，确保与公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信息，得到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新媒体方面。依托“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对全县所有政务新媒体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微信公众号每周内容及时更新。对粉丝数量少、关注度低、工作关联度不强、不能及时更新的政务新媒体，一律关停注销。2020年，永久下线政务新媒体1家。目前，我县正常运行的政务新媒体共6家。

（五）保障监督情况。围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明确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并通过以会代训形式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主动公开内容范围、政府发文流程中公开属性的选择及政府依申请公开规范处理回复等相关知识。2020年，温县先后召开2次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会议，传达省、市政务公开会议精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

（六）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情况。县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完善监督考核机制。采取不定期抽查、单位定期自查等方式，加大对各公开单位工作督查考核力度，使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时刻绷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这根弦，确保工作不断档、人员不懈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3	9	6539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05	8	1910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46	0	157696
行政强制	119	0	19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69	1483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的深度广度仍需进一步深化拓展，三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2021年，我们将全面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工作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群众获得感。二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灵活作用，方便公众及时有效获取信息。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人员培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四是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